

一、中小企业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常州市顺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2-SYZB-C2025-0048, 沁兰社区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(分包号:无) 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沁兰社区服务中心提升改造工程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企业为常州市顺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1230.143595万元,资产总额为4218.6665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常州市顺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.06.10

二、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进行勾选）：

☒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☐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
_____项目采购活动，由本单位承担工程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顺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.06.10